



会员服务信息

国内行业周讯

2022年第35期（总266期）

经我协会对2024年9月18日-9月20日有关政策、网络舆情跟踪与汇编，现将有关信息提供给各会员单位参考，主要包括以下7个方面：

- 1、9月第2周畜产品和饲料集贸市场价格情况
- 2、9月第2周生猪定点屠宰企业生猪收购和白条肉出厂价格情况
- 3、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践行大食物观构建多元化食物供给体系的意见
- 4、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关于停止执行对部分原产于台湾地区的农产品免征关税政策的公告
- 5、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在肉制品加工过程中使用“驴肉增香膏”如何定性问题的复函
- 6、市场监管总局 财政部关于对食品生产经营企业内部举报人举报实施奖励的公告
- 7、禁止从动物疫病流行国家地区输入的动物及其产品一览表



会员服务信息

9月第2周畜产品和饲料集贸市场价格情况

日期：2024-09-18 来源：农业农村部畜牧兽医局

据对全国500个县集贸市场和采集点的监测，9月第2周（采集日为9月12日）鸡蛋、商品代蛋雏鸡、商品代肉雏鸡、牛肉、羊肉、豆粕价格环比上涨，生猪产品、玉米、肉鸡配合饲料、蛋鸡配合饲料价格环比下跌，鸡肉、生鲜乳、育肥猪配合饲料价格环比持平。

生猪产品价格。全国仔猪平均价格42.12元/公斤，比前一周下跌2.6%，同比上涨32.0%。青海仔猪价格上涨，宁夏、浙江、上海、山东、新疆等28个省份仔猪价格下跌。华北地区价格较高，为44.42元/公斤；西南地区价格较低，为37.47元/公斤。全国生猪平均价格20.05元/公斤，比前一周下跌0.9%，同比上涨18.9%。北京、山东等2个省份生猪价格上涨，新疆、江西、山西、广东、广西等28个省份生猪价格下跌。华东地区价格较高，为20.45元/公斤；西北地区价格较低，为19.56元/公斤。全国猪肉平均价格31.69元/公斤，比前一周下跌0.3%，同比上涨17.6%。吉林、甘肃、北京、海南、江苏等12个省份猪肉价格上涨，福建、江西、新疆、宁夏、广东等18个省份猪肉价格下跌。华东地区价格较高，为33.35元/公斤；东北地区价格较低，为29.79元/公斤。



会员服务信息

家禽产品价格。全国鸡蛋平均价格 11.74 元/公斤，比前一周上涨 1.9%，同比下跌 6.2%。河北、辽宁等 10 个主产省份鸡蛋价格 11.32 元/公斤，比前一周上涨 3.5%，同比下跌 5.3%。全国鸡肉平均价格 23.88 元/公斤，与前一周持平，同比下跌 1.6%。商品代蛋雏鸡平均价格 3.87 元/只，比前一周上涨 0.3%，同比上涨 1.8%。商品代肉雏鸡平均价格 3.61 元/只，比前一周上涨 1.4%，同比上涨 9.1%。

牛羊肉价格。全国牛肉平均价格 68.32 元/公斤，比前一周上涨 0.1%，同比下跌 17.4%。河北、内蒙古、吉林、黑龙江、山东和新疆等主产省份牛肉价格 57.02 元/公斤，比前一周上涨 0.1%。全国羊肉平均价格 70.38 元/公斤，比前一周上涨 0.1%，同比下跌 10.0%。河北、内蒙古、山东、河南、四川、甘肃和新疆等主产省份羊肉价格 64.68 元/公斤，比前一周上涨 0.3%。

生鲜乳价格。内蒙古、河北等 10 个主产省份生鲜乳平均价格 3.14 元/公斤，与前一周持平，同比下跌 15.4%。

饲料价格。全国玉米平均价格 2.51 元/公斤，比前一周下跌 0.4%，同比下跌 18.2%。主产区东北三省玉米价格为 2.35 元/公斤，比前一周下跌 0.4%；主销区广东省玉米



会员服务信息

价格 2.67 元/公斤，比前一周下跌 1.1%。全国豆粕平均价格 3.40 元/公斤，比前一周上涨 0.6%，同比下跌 31.5%。育肥猪配合饲料平均价格 3.46 元/公斤，与前一周持平，同比下跌 12.6%。肉鸡配合饲料平均价格 3.57 元/公斤，比前一周下跌 0.3%，同比下跌 12.1%。蛋鸡配合饲料平均价格 3.28 元/公斤，比前一周下跌 0.3%，同比下跌 12.5%。

9 月第 2 周生猪定点屠宰企业生猪收购和白条肉出厂价格情况

日期：2024-09-20 来源：农业农村部畜牧兽医局

据农业农村部监测，2024 年 9 月 9—15 日，生猪定点屠宰企业生猪平均收购价格为 20.38 元/公斤，环比下降 0.9%，同比上涨 16.7%；白条肉平均出厂价格为 26.20 元/公斤，环比下降 0.6%，同比上涨 15.2%。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践行大食物观构建多元化食物供给体系的意见

国办发〔2024〕46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树立大农业观、大食物观，农林牧渔并举，构建多元化食物供给体系，是党中央提出的明确要求，是保障粮食



会员服务信息

和重要农产品稳定安全供给的客观要求和重要举措。为推动把农业建成现代化大产业，巩固提升粮食综合生产能力，全方位、多途径开发食物资源，保障各类食物有效供给，更高质量满足人民群众多元化食物消费和营养健康需求，经国务院同意，现提出以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三农”工作的重要论述，锚定建设农业强国目标，树立大农业观、大食物观，推进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在保护好生态环境的前提下，从耕地资源向整个国土资源拓展、从传统农作物和畜禽资源向更丰富的生物资源拓展，有效促进食物新品种、新领域、新技术开发，加快构建粮经饲统筹、农林牧渔结合、植物动物微生物并举的多元化食物供给体系，实现各类食物供求平衡，为确保国家粮食安全、建设农业强国提供坚实保障。

——保粮为基，统筹开发。坚持从保障国家粮食安全的大局出发，在确保粮食供给的同时，向森林、草原、江河湖海要食物，向设施农业要食物，向植物动物微生物要热量、要蛋白，拓展食物直接和间接来源，挖掘新型食品资源，保障各类食物有效供给。



会员服务信息

——生态优先，绿色开发。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立足资源禀赋，因地制宜开发，做到宜粮则粮、宜经则经、宜牧则牧、宜渔则渔、宜林则林，形成同市场需求相适应、同资源环境承载力相匹配的现代农业生产结构和区域布局，实现生态效益、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相统一。

——创新驱动，高效开发。加快构建与食物开发相匹配的科技创新体系，着力突破品种、技术、设施装备等瓶颈制约，培育战略性新兴产业，鼓励和支持发展新型食品，用现代农业科技和物质装备拓展农业发展空间，开发丰富多样的食物品种。

——全链打造，深度开发。充分开发农业多种功能，延伸食物产业链、提升价值链、打造供应链，做好“粮头食尾”、“畜头肉尾”、“农头工尾”增值大文章，提升产供储加销全产业链韧性和弹性，推动农业产业做大做强。

——强化监管，安全开发。坚守质量安全底线，健全相关标准，完善食品安全责任体系，加强食品特别是新型食品安全全过程监管，提升食品全链条质量安全保障水平，切实保障“舌尖上的安全”。

——要素聚集，合力开发。统筹各方力量，完善配套政策，加快资金、技术、人才等要素向多元化食物开发领



会员服务信息

域集聚，形成政府引导、市场主导、社会参与的食物开发格局。

到 2027 年，大农业观、大食物观普遍树立，食物来源渠道得到有效拓展，森林、草原、江河湖海食物资源开发取得积极进展，设施农业发展水平不断提高，生物产业稳步发展，构建形成粮经饲统筹、农林牧渔结合、植物动物微生物并举的多元化食物供给体系，产业链条延伸拓展，粮食和重要农产品供给保障更加有力。到 2035 年，食物产业链条健全完善，食物品种更加丰富多样，多元化食物供给体系全面建成，食物产业质量效益明显提升，人民群众多元化食物消费和营养健康需求得到有效满足。

二、全方位、多途径开发食物资源，拓展食物来源渠道

（一）巩固提升产能，夯实粮食和重要农产品供给基础。实施新一轮千亿斤粮食产能提升行动，因地制宜、有力有效加强高标准农田建设，推进粮油等主要作物大面积单产提升，全方位夯实粮食安全根基。深入实施大豆和油料产能提升工程，稳步提高食用植物油自给率。提升棉花和糖料生产能力。优化生猪产能调控机制，稳定牛羊肉基础生产能力，提升奶业竞争力，发展现代渔业。加强南菜北运基地和冷凉地区蔬菜生产基地建设。调优水果生产布



会员服务信息

局和品种结构，发展现代果园。加强粮食和重要农产品分品种供需平衡分析，引导合理安排生产。

（二）积极发展经济林和林下经济，稳妥开发森林食物资源。因地制宜扩大油茶、油橄榄、仁用杏等木本油料种植面积，实施加快油茶产业发展行动，建设高标准油茶生产基地，改造提升低产林。稳定核桃、板栗、枣类种植面积，建设特色鲜明、集中连片、链条健全的优势产业带。积极发展林果、竹笋及可产饮料调料的经济林。规范发展林下种养，推广林药、林菌、林菜、林下浆果等森林复合经营模式，发展林禽、林畜、林蜂等林下养殖，开发新型森林食品。

（三）大力发展饲草产业，增加草食畜产品供给。加大人工种草力度，建设优良饲草种子田和优质节水高产稳产饲草料地，加快苜蓿等饲草业发展，保障肉牛、肉羊和奶牛等饲草料需求。加强天然草原修复治理，推广免耕补播改良技术，实行草畜平衡、划区轮牧。合理开发南方草山草坡，探索推广豆科与禾本科饲草混播混收混贮模式，扩种多年生饲草。发展青贮饲料，有序推进秸秆养畜，实现“秸秆变肉”。

（四）加快发展深远海养殖，科学开发江河湖海食物资源。加强深远海养殖关键设施装备研发，发展深水抗风



会员服务信息

浪网箱，稳妥推进大型桁架类网箱和养殖工船建造，建设海上牧场、“蓝色粮仓”。加快培育深远海养殖当家品种，配套发展加工流通业，全产业链推进深远海养殖发展。制定实施全国养殖水域滩涂规划，稳定基本养殖面积。积极发展大水面生态渔业，科学规范开展增殖放流。有序发展近海养殖和捕捞，稳妥推进远洋渔业新渔场新资源绿色可持续开发。建设中心渔港和一级渔港，发展沿海渔港经济区。

（五）加快发展现代设施农业，拓展食物开发新空间。积极发展日光温室、塑料大棚，集中连片推进老旧设施改造提升，加快发展集约化育苗，发展基质、水培等无土栽培，在大中城市周边布局建设植物工厂。发展集约化畜禽养殖，引导养殖设施机械化、智能化改造，提升畜禽养殖标准化规模化水平。引导畜禽屠宰加工企业有序向养殖主产区转移，健全冷链加工配送体系，促进运活畜禽向运肉转变。改造升级传统养殖池塘，积极发展工厂化循环水等养殖模式。实施智慧农业建设项目，建设智慧农场

（牧场、渔场）。在具备水资源条件的地区探索科学利用戈壁、荒漠等发展可持续的现代设施农业。新增农业设施建设用地不得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占用一般耕地应按规定落实占补平衡。



会员服务信息

（六）培育发展生物农业，开拓新型食品资源。积极发展合成生物技术，稳慎推进新型食物产业化。发展食品发酵工业，加快非粮生物质制糖等技术研发应用。拓展新型饲用蛋白来源，推广应用微生物菌体蛋白。加快藻类食物开发，发展海带、裙带菜等食用海藻。

（七）发展壮大食用菌产业，开发食用菌食品。加强食用菌种质资源挖掘和保护利用，强化食用菌功能育种和定向育种。加大知识产权保护力度，加强菌种繁育技术体系建设。改造提升食用菌生产设施，引导经营主体运用现代化设备和先进技术，推广高层、工厂化等生产模式。引导发展食用菌精深加工，开发即食食品、保健食品、生物制品。开展菌渣及副产品综合利用研究，加快饲料替代、有机肥等产业化应用。

三、大力推进科技创新，提升食物开发质量效益

（八）加强食物开发基础研究。聚焦基础前沿领域，加强原创性研究。研究新型食物资源开发和数字监测技术，尽快突破微生物组学、大数据、材料科学与智能制造、食物营养品质智能评价等前沿技术，推进科技与食物产业发展深度融合。建立膳食营养健康大数据，加强食物营养与健康因子作用机理研究。支持农业科技人才培养计划向食物科技领域倾斜，加强相关学科专业建设。



会员服务信息

（九）加快育种创新。深入实施种业振兴行动，构建与食物开发相适应的种业创新体系。健全种质资源收集保存和鉴定利用体系，加强农作物、畜禽、农业微生物、林草、海洋和淡水渔业种质资源库建设。开展木本粮油、设施蔬菜、特色畜禽水产、优质饲草、经济林果、优良菌种等种源攻关，培育高产优质抗逆新品种。加强现代化育种制种基地建设，培育育繁推一体化种业企业。支持木本粮油、设施蔬菜种苗和草种生产基地建设。

（十）构建食物科技创新支撑体系。建设与食物开发相关的科技创新平台基地，打造食品领域战略科技力量。引导企业与科研院所合作，建设食物开发创新平台，研发推广新技术新装备。培育具有核心研发能力和产业带动力的食物开发科技企业。加快攻克木本粮油采收、设施蔬菜育播收运等食物开发关键装备瓶颈，研发推广丘陵山区适用机械、设施种植和畜牧水产养殖装备及林下作物专用机械。

四、推进全产业链建设，提升食物开发价值链

（十一）提升食物加工流通产业水平。引导食品加工企业在果蔬、畜禽和水产品等主产区布局加工产能，强化产地预冷烘干、鲜切包装等初加工设施建设，发展智能化、清洁化精深加工。支持东北地区发展大豆等农产品全



会员服务信息

产业链加工，打造食品和饲料产业集群。引导乳品企业发展奶酪、乳清等产品加工。鼓励食品加工企业开发低脂食品，利用加工副产物开发稻米油、胚芽油和蛋白饲料等产品。实施农产品仓储保鲜冷链物流设施建设工程，加强产地仓储保鲜设施建设，完善产地冷链物流重要节点布局和服务网络。改造提升农产品产地市场，在大中城市周边布局建设销地冷链集配中心、主食加工基地等。发展“生鲜电商+冷链宅配”、“中央厨房+食材冷链配送”等业态模式。

（十二）推进食物产业集聚发展。聚焦食物资源开发，培育一批优势特色产业集群、现代农业产业园、农业产业强镇，引导生产、包装、物流、销售等上下游产业集群发展，促进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支持打造一批具有较强竞争力的食品集团，建立健全联农带农机制。发掘中华传统食品和地方特色食品，科学发展食药同源产业、林药产业。

（十三）提升食物质量安全水平。健全农产品标准化体系，制修订农兽药残留、产地环境、投入品管控、产品加工、储运保鲜等标准。实施农业生产和农产品“三品一标”行动，扩大绿色、有机、名特优新和地理标志农产品生产规模。大力发展生态循环农业，推广农牧结合、种养



会员服务信息

循环模式。全面落实食用农产品承诺达标合格证制度，普及新型速测技术，推进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体系建设，深化农产品质量安全网格化和全链条管理，扩大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风险监测范围。建立健全与食物开发相适应的食品安全监管体系，做好新型食品安全性评估，强化全过程监管。

（十四）引导食物营养健康消费。深入实施国民营养计划，完善营养健康标准体系，鼓励企业开发营养健康食品。开展食物营养健康消费科普宣传，引导居民减油增豆、增禽增奶，增加蔬果、水产品及全谷物消费。鼓励电商平台开展产销衔接活动，促进绿色优质农产品销售。持续推进粮食节约和反食品浪费工作，从餐桌抓起，从公共食堂入手，促进食物生产、加工、消费各环节节约减损。

五、强化保障措施

强化融资、保险等政策扶持，充分利用现有政策和资金渠道支持食物开发，实施现代设施农业建设贷款贴息试点，鼓励金融机构创新中长期信贷产品支持生物育种、智能设施研发等。鼓励地方推进农业设施、活体畜禽和水产等抵质押融资，发展特色农产品保险。支持符合条件的食品开发企业按规定享受优惠政策，积极开发新型食品。完善用地政策，在安排土地利用年度计划时，优先保障农村



会员服务信息

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合理用地需求。探索构建大食物监测统计体系。

国务院办公厅

2024年9月12日

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关于停止执行对部分原产于台湾地区的农产品免征关税政策的公告

税委会公告 2024 年第 8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关税条例》有关规定，自 2024 年 9 月 25 日起，停止执行对部分原产于台湾地区的农产品免征关税政策，相关农产品进口关税按现行有关规定执行。《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关于大陆对 15 种原产台湾地区的进口水果实行零关税的通知》（税委会

〔2005〕25 号）、《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关于大陆对部分原产于台湾地区的进口农产品免征进口关税的通知》（税委会〔2007〕3 号）和《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关于明确对台免税农产品税号范围的通知》（税委会〔2011〕28 号）同时废止。

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

2024 年 9 月 14 日



会员服务信息

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在肉制品加工过程中使用“驴肉增香膏”如何定性问题的复函

河北省市场监管局：

你局《关于在肉制品加工过程中使用“驴肉增香膏”如何定性的请示》（冀市监函〔2024〕230号）收悉。经研究，现函复如下：

以猪肉、马肉等其他肉类为原料，使用食品添加剂加工后冒充驴肉制品的行为，违反《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GB2760）第3.1条“不应以掺杂、掺假、伪造为目的而使用食品添加剂”的基本要求，应当认定为生产经营掺假掺杂、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应依据《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第四项、第二款进行处罚，涉嫌犯罪的还应移送公安机关。

此外，以鸡肉、鸭肉、猪肉、马肉等为原料生产、加工、制作后冒充羊肉、牛肉等肉类或肉类制品，参照上述意见执行。

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

2024年9月3日



会员服务信息

市场监管总局 财政部关于对食品生产经营企业内部举报人举报实施奖励的公告

为鼓励食品生产经营企业从业人员和社会公众主动参与社会监督，进一步发挥社会共治作用，及时发现和有效控制食品质量安全风险，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及其实施条例等规定，现就实施食品生产经营企业内部举报奖励制度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内部举报人实名举报企业食品质量安全违法行为实施奖励，适用本公告。

二、本公告所称“内部举报人”包括食品生产经营企业及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以下统称企业）的内部人员及相关知情人。内部人员，是指与企业订立劳动合同的人员；相关知情人，是指在一年内与企业解除劳动合同、与企业存在业务联系以及企业临时聘用的人员等。

三、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向社会公开举报奖励有关规定，畅通举报渠道，并指导企业在其生产经营场所显著位置进行公示。内部举报人可以通过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公布的接收举报的互联网、电话、传真、邮寄地址、窗口等渠道，向各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举报企业食品质量安全违法行为。



会员服务信息

四、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收到内部举报人举报后，应依照《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61号）有关规定，及时开展调查核实，并告知内部举报人是否立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根据案件调查工作需要，征得内部举报人同意后，邀请其协助调查。

五、经查证属实，负责调查处理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最终处理决定后，对符合奖励条件的内部举报人应当予以奖励。奖励资金来源、奖励条件、奖励标准和奖励程序等按照《市场监管领域重大违法行为举报奖励暂行办法》（国市监稽规〔2021〕4号，以下简称《办法》）有关规定执行。除物质奖励外，在征得内部举报人同意的前提下，可实施通报表扬、发放荣誉证书、授予荣誉称号等精神奖励。同一内部举报人举报同一违法行为的，不予重复奖励。

六、内部举报人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提供的食品质量安全违法行为线索，属于违法行为隐蔽性强、危害程度大、社会影响广的，或避免重大食品质量安全违法行为发生、消除重大食品质量安全隐患、协助查处重大食品质量安全违法犯罪案件的，负责调查处理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征得本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同意的情况下，可适当提高



会员服务信息

奖励标准。每起案件的举报奖励金额上限按《办法》有关规定执行。

七、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优化、简化奖励资金审核发放流程，减少获取内部举报人不必要的个人信息。内部举报人应当配合提供真实身份证件、有效联系方式、与企业存在雇佣关系证明材料等必要的个人信息。内部举报人对奖励发放方式有特殊要求的，可以酌情考虑。

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按照《办法》有关规定加强对内部举报人个人信息的保护。未经内部举报人同意，不得以任何方式泄露其身份信息、举报内容和举报奖励等相关情况。

九、企业不得以解除、变更劳动合同或者其他方式对内部举报人进行打击报复。出现以上行为的，应依法承担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应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十、内部举报人对举报内容的真实性负责，不得提供虚假、伪造证据，谎报案情、干扰办案。对伪造材料、隐瞒事实等恶意举报或者弄虚作假骗取奖励资金的，按照《办法》第二十三条严肃处理。

十一、企业应当结合“日管控、周排查、月调度”工作机制，建立食品质量安全风险内部化解制度，鼓励内部人员主动发现、积极反映食品质量安全风险隐患。企业主



会员服务信息

要负责人、食品安全总监、食品安全员应当落实食品安全管理责任，及时研判核实内部人员反映的食品质量安全风险问题。对查证属实的，企业应及时予以整改，并可视情对反映食品质量安全风险问题的内部人员给予一定奖励。

十二、本《公告》自发布之日起实施，对其他食品生产经营者内部人员和相关知情人举报实施奖励可参照执行。

市场监管总局 财政部

2024年8月30日

禁止从动物疫病流行国家地区输入的动物及其产品一览表

日期：2024-09-19 来源：动植物检疫司

[禁止从动物疫病流行国家地区输入的动物及其产品一览表](#)